

2021 年有关医务化验师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

结果摘要

- 2021 年有关医务化验师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医务化验师统计调查)，涵盖截至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359 章)的规定，于香港医务化验师管理委员会注册的医务化验师并提供书面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医务化验师统计调查的资料。
- 在截至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于香港医务化验师管理局注册的 4 125 名医务化验师中，946 名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医务化验师统计调查的资料。所涵盖的医务化验师人数为 946 名。
- 在医务化验师统计调查所涵盖的 946 名医务化验师中，有 305 名作出回应，整体回应率为 32.2%*(见图)*。
- 在 305 名回应的医务化验师中，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有 258 名(84.6%)为从事经济活动(「在职」)*† 的医务化验师，而有 47 名(15.4%)没有在本港从事业内工作*‡*(见图)*。
- 在 258 名在职医务化验师中，247 名(95.7%)在本港从事医务化验专业、七名(2.7%)正在寻找本港医务化验专业工作、四名(1.6%)报称能够上班，但因相信本港医务化验专业工作暂无空缺、即将开展医务化验专业的生意或正准备上任新的医务化验专业工作而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工作。
- 下文所载的统计调查结果，是根据 247 名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本港从事医务化验专业并作出回应的医务化验师所提供的资料而制备的。由于部分问卷资料不全或进位关系，下文所载的百分比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见图)*。
 - (i) 247 名经点算在本港从事医务化验专业的在职医务化验师中，133 名(53.8%)为男性，113 名(45.7%)为女性，一名(0.4%)没有注明性别，整体性别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数)为 118。剔除两名没有注明年龄的回应者，余下 245 名的年龄中位数为 46.0 岁。
 - (ii) 我们要求在本港从事医务化验专业并作出回应的在职医务化验师填写其主要职位§ 的特征。在 247 名回应者中，103 名(41.7%)填报在医院管理局工作，94 名(38.1%)在私营机构工作、25 名(10.1%)在政府工作、23 名(9.3%)在学术机构及资助机构工作。
 - (iii) 在 247 名经点算在本港从事医务化验专业的在职医务化验师中，71.3%报称把大部分工作时间用于医务化验，而 21.9%报称大部分工作时间用于行政 / 管理，2.8%报称研究及 2.4%报称教学为其主要工作范围。
 - (iv) 经点算的 247 名在本港从事医务化验专业的在职医务化验师每周工作时数(不计用膳时间)的中位数为 42.0 小时。当中，47 名(19.0%)需作随时候召工作(不计日常职务时间)，每周随时候召工作(不计日常职务时间)时数的中位数为 10.0 小时。

* 是次统计调查中用以界定从事经济活动及非从事经济活动的准则，均参照国际劳工组织所提出并获香港政府统计处所采用的建议。

† “从事经济活动”的医务化验师包括：(a) “就业” 医务化验师 - 统计调查期间在本港从事医务化验专业的医务化验师。(b) “待业” 医务化验师 - (i)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医务化验专业；(ii)在统计调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及(iii)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正在本港寻找医务化验专业工作的医务化验师。如回应者有寻找在本港从事医务化验专业工作，但因暂时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仍会被界定为“待业”。

回应者如果符合上述(i)和(ii)的条件，但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工作的原因为相信本港医务化验专业工作暂无空缺、正准备上任新的医务化验专业工作、即将开展医务化验专业的生意或正期待重返原任的医务化验专业岗位，则仍会被界定为“待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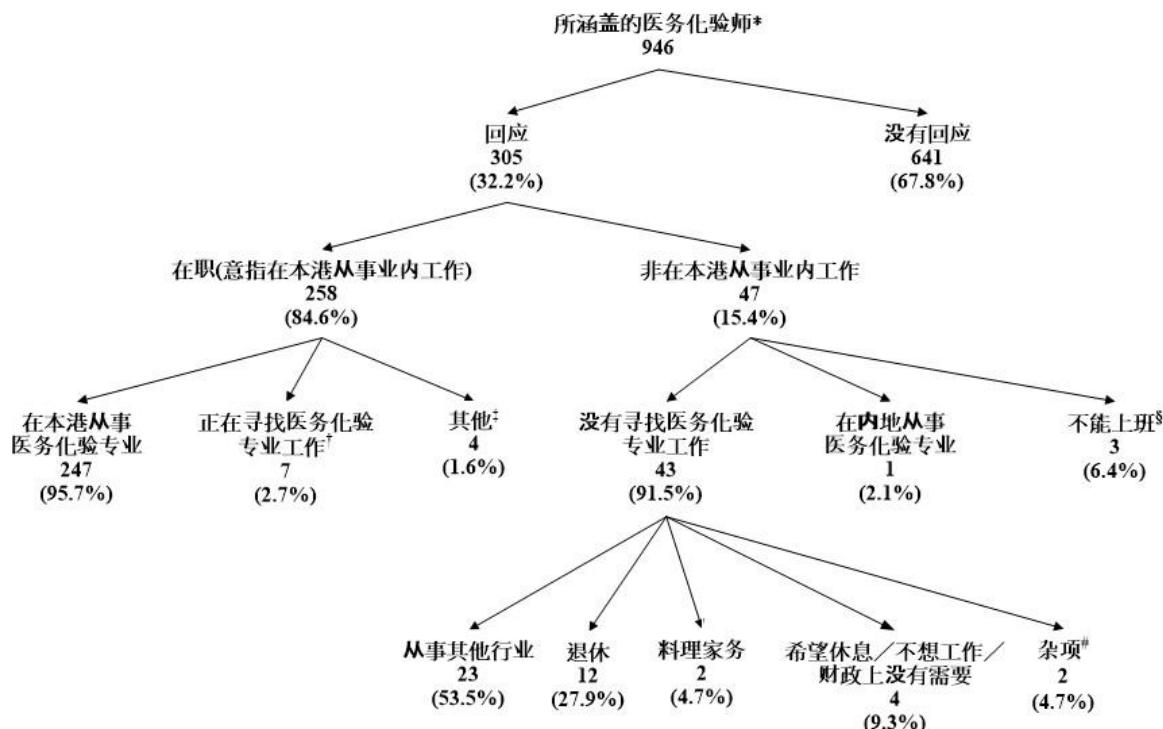
‡ “非从事经济活动”的医务化验师包括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助产学 / 护理专业的医务化验师，不包括在统计调查期间休假及“从事经济活动”但“待业”的医务化验师。

§ 主要职位是指占医务化验师大部分工作时间的职位。

➤ 在 47 名经点算非在本港从事业内工作的医务化验师当中(见图):

- (i) 43 名(91.5%)在点算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业内工作。该 43 名非从事业内工作的医务化验师没有寻找工作的主要原因包括: 23 名(53.5%)正从事其他行业、12 名(27.9%)已退休、四名(9.3%)希望休息 / 不想工作 / 财政上没有需要、两名(4.7%)忙于料理家务、一名(2.3%)已移民及一名(2.3%)正在进修。
- (ii) 一名(2.1%)填报在内地执业。
- (iii) 三名(6.4%)在统计调查前 7 天内因其他原因不能上班。

所涵盖医务化验师的经济活动身分



注释 : * 有关数字是指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359 章) 的规定, 于香港医务化验师管理委员会注册的并提供书面同意经邮寄或电邮收取有关医务化验师统计调查资料的医务化验师。

† 有关数字指(a)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医务化验专业; (b)在统计调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 及(c)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正在寻找本港医务化验专业工作并作出回应的医务化验师人数。

‡ 有关数字指(a)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医务化验专业; (b)在统计调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 及(c) 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本港医务化验专业工作, 由于相信本港医务化验专业工作暂无空缺、即将开展医务化验专业的生意或正准备上任新的本港医务化验专业工作并作出回应的医务化验师人数。

§ 有关数字指(a)在统计调查期间并没有在本港从事医务化验专业; 及(b)在统计调查前 7 天内因其他原因不能上班并作出回应的医务化验师人数。

有关数字指报称进修或移民并作出回应的医务化验师人数。

由于进位关系, 百分比的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